

#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
95 年 1 月 16 日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 年 11 月 20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2 月 20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3 月 7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5 月 15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5 月 16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11 月 19 日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7 年 11 月 20 日護理學系書面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11 月 28 日護理學院書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 
9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104 年 8 月 4 日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4 年 9 月 8 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11 月 6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核備  
106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系課程相關事務，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為使本委員會的運作能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系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學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與其他課程之關聯性、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三、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~十九名，系主任、行政教師、各護理專業科目教師之組長或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學系之課程修訂，應於開學前向本委員會提出，經本委員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